

## 八、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視聽室】管理須知

本須知乃針對臺音館視聽室使用，所有外租或使用單位及人員皆有遵守之義務，以避免產生人員傷害及物品之損壞。

- (一)申請單位於確認租用後，其負責人應與本中心人員協商開技術協調會時間，確認如何使用及規畫場地空間，並研討確認與本中心之間的技術相關事宜。本中心建議開會日期至少應於使用前五工作天，如因故未開會協商技術而造成裝台及人員安全問題，本中心有權因安全考量取消租用。
- (二)申請單位之前後台負責人須配合本中心協調使用場地之工作及流程，並確實負責使用時的安全管理及整潔維護。
- (三)租用開放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1點、下午1點至5點、晚上6點至10點，超時時段晚上10點到午夜12點。如有特殊狀況由本中心自行決定者則不在此限。
- (四)整天為時段租借方式，未滿時段者將以整段計算。惟超時借用時段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部份需依一小時金額計費。
- (五)使用本場地之人員進出時需配戴申請租用單位之工作證件或識別證，避免與一般參觀民眾混淆，並應按照表訂租用時間內進出場地。若經發現未經租用程序而擅入者，將對申請單位做警告紀錄，並作為下次申請場地之審核參考依據。
- (六)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本中心區域範圍為禁煙場所，申請單位如有違反且經規勸拒不合作者，將通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課處以罰鍰。
- (七)本場地的控制室及儲藏器材室內，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水。舞臺區域及觀眾席區域除瓶裝水以外嚴禁攜帶、放置或飲用飲料及食物，並不得嚼食檳榔與口香糖，以維護本場地整體空間之清潔管理。
- (八)非經本中心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之擺設，以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且禁止擅自移動或操作各項技術器材及設備。
- (九)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

- (十) 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對本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傢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因個人或團體使用不當而導致損毀，須照價賠償。視聽室自有器材使用完畢應歸還本中心並與管理人員完成點交程序並歸回原處。
- (十一) 舉辦開放性質活動（如電影放映或記者會），應於租用時向本中心詳述前後台使用方式。
- (十二) 嚴禁喧嘩、叫囂、鬥毆及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或寵物（因工作需要之導盲犬除外）入內。
- (十三) 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中心，違反者視為偷竊，追究其刑事責任。
- (十四) 申請單位攜入本場地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十五) 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於本場地為著作之「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中心若因申請單位違法行為而被訴及致生損害，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
- (十六) 申請單位如未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利，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七)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中心建築體設置不當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十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